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以股代息計劃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
「德國股東」	指	一名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德國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現金宣派末期股息，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款項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股東」	指	一名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泰國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宣布已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亦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派付末期股息，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 僅供識別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支付；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以結合上述(a)項及(b)項之方式。

選擇上述(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可享有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為每股0.65港元，此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此，各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 \\ \text{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將} \\ \text{以代息股份派付)} \end{array} \times \frac{0.02 \text{ 港元(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0.65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561,922,500股股份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最多17,289,923股代息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倘若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本公司須予派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1,23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其他權利為可轉換為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位之代息股份數目，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任何碎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有一名德國股東及一名泰國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根據德國及泰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分別根據相關的德國及泰國法律均並不禁止將以股代息計劃延伸至德國股東及泰國股東，且根據相關法律本公司毋須遵守批准或註冊規定。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以股代息計劃延伸至德國股東及泰國股東。

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均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定義，因而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達致向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但如有關現金(原已用作派付予股東作為現金股息)保留於本集團內，將可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將加強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以股代息計劃將為希望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交易成本。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倘若未能達成該項條件，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末期股息其時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欲以現金收取應得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應根據表格列印之相關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謹請注意，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就名下所有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閣下如未能於上述時限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推薦建議及意見

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以現金結合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變動。有關決定及因此決定產生之一切後果應由各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意見。尤其是屬於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就其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作出任何選擇及選擇之影響，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權益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代息股份或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規定可能對彼等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